



Distr.: Limited
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7-77	2
A. 通则（第 1-6 条）	7-44	2
B. 关于电子交易的条文（第 7-9 条）	45-55	8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0-11 条）	56-77	10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工作组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¹
2.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广泛支持以示范法形式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但不影响就其最终工作形式作出的决定（A/CN.9/761，第 90-93 段）。
3.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开始审议载于 A/CN.9/WG.IV/WP.122 号文件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并且指出，虽然讨论工作的最后形式时机尚不成熟，但条文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与可能要实现的各种成果是一致的。
4.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审议 A/CN.9/WG.IV/WP.12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条文草案。
5.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就 A/CN.9/WG.IV/WP.128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着重讨论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原件、唯一性和完整性。
6.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就 A/CN.9/WG.IV/WP.13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开展编拟工作。工作组商定将着手拟订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示范法草案，但须由委员会最后作出决定（A/CN.9/828，第 23 段）。会上提出，示范法草案既应就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等同件也应就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作出规定。经商定，应当优先拟订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条文，随后对这些条文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调整，以顾及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A/CN.9/828，第 30 段）。本说明第二部分所载的条文草案反映了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828，第 20-111 段）。

二.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A. 通则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 “1. 本法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 “2. 除本法中另有规定的，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任何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规则。
- “[3. 本法适用于[颁布国具体指明管辖某一类型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规定之外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评述

7. 第 1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7，第 16-17 段）。

8. 第 2 款草案规定了一条原则，即示范法草案不影响可适用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及其电子等同件的实体法。因此，该款将便利在实体法允许的情况下签发无记名电子可转让记录（A/CN.9/797，第 65 段）。在实体法允许的情况下，该款还允许将无记名签发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流通方式改为记名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及相反情形（“空白背书”）（A/CN.9/828，第 82 段）。

9. 第 3 款草案着眼于在不干扰相关实体法的情况下允许也对只存在于电子环境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本条文草案。因此，在没有此种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域，该款是不必要的（A/CN.9/797，第 17 段）。工作组不妨根据其关于优先工作顺序的决定（A/CN.9/828，第 30 段）审查这一条文。

“第 2 条草案. 除外情形

“1. 本法不优先于任何消费者保护适用法律。

“2. 本法不适用于证券，如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投资票据。

“3. [本法不适用于汇票、本票和支票。]”

评述

10. 第 2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7，第 18-20 段）。“投资票据”一词被理解为包括衍生票据、货币市场票据以及其他任何可供投资的金融产品（A/CN.9/797，第 19 段）。

11. 工作组不妨讨论，鉴于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示范法草案实际上并不影响实体法，第 2 条草案第 1 款应否保留。

12. 作为参考，工作组不妨比较，“罗马第二条例”²使用以下措词，从其适用范围中排除了“汇票、支票和本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所产生的非合同债务，以其他此等可转让票据下的义务产生于此种票据的可转让性质为限”。因此，“其他可转让单证，如投资证券和贷款”³应理解为属于罗马第二条例的范围。但是，最终结果可能取决于国内法，因为举例来说，某些法域将股票和债券视为可转让票据，因此将其排除在罗马第二条例的范围之外。

13. 第 3 款反映的观点是，应将某些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以避免与其他条约发生冲突，如《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日内瓦公约”）（A/CN.9/797，第 20、109-112 段；另见 A/CN.9/WG.IV/WP.125）。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1 日关于非合同债务适用法律的条例(EC)第 864/2007 号（“罗马第二条例”），Official Journal L 199, 31/7/2007, P. 40-49。

³ 见 Philip R. Wood, Conflict of Law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Vol. 6), 2007, sub 11-043。

14. 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在示范法草案中保留第 3 款，以便在那些加入了《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的法域希望颁布该示范法时提供指导。

“第 3 条草案. 定义

“在本法中:”

评述

15. 第 3 条草案中的定义是作为参考拟订的，应结合各相关条款草案加以研究。各术语按其在条文草案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排（A/CN.9/768，第 34 段）。每条定义后都附有评述，供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不妨在就示范法条款草案进行充分审议并确定所定义术语的用途之后审查定义草案（A/CN.9/828，第 66 段）。

16. 条文草案中所有提及“持有人”之处均已删除，代之以“有控制权的人”（A/CN.9/804，第 85 段）。工作组还不妨在第 3 条草案中说明，所谓“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电子可转让记录”系指使有控制权的人有权要求履行记录中[指明]的义务，并且能够通过转让该记录而转让其中[指明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电子记录]。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系指在纸张上签发的，使有控制权的人有权要求履行该单证或票据中[指明]的义务，并且能够通过转让该单证或票据而转让其中[指明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力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包括汇票、支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

评述

17. “电子可转让记录”和“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7，第 21-28 段）。这些定义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影响下述事实：应由实体法决定有控制权的人是否为正当的有控制权的人以及有控制权的人的实体法权利。

18.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并非着眼于描述可能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有关的所有功能。例如，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有证据价值；但是，该记录是否能够履行这一功能，将根据条文草案之外的法律进行评估。

19. 工作组确认，某些单证或票据，如果是一般可转让的，但其可转让性因其他协议而受到限制，如记名提单，则不属于这两条定义的范围，条文草案应当侧重于“可转让的”单证（A/CN.9/797，第 27-28 段）。

20. 工作组不妨审议，这两条定义草案方括号内的“[指明]”一词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可以使用诸如“阐述”、“体现”、“规定”或“载明”这样的其他词语（A/CN.9/797，第 22 段）。

21. 工作组在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时，不妨考虑到“电子记录”的定义。

22. 工作组不妨考虑删除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因该定义涉及实体法。
23. 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借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第2条第2款中的写法，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或解释材料中列入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示例性清单（A/CN.9/768，第34段，A/CN.9/797，第25和26段），同时顾及第2条草案第3款。工作组还不妨审议，提及运单的内容是否保留，因为在某些法域，运单是不可转让的。

“电子记录”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一起][与其]链接[，使之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或[随后]生成]。

评述

24. “电子记录”的定义是基于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通信公约》中“数据电文”的定义。括号内的案文意在强调下述事实：信息可能在签发之时或之后与电子可转让记录发生关联（例如与背书有关的信息）（A/CN.9/797，第43-45段）。括号内的这段案文还意在说明，某些电子记录有可能但不一定包含一套复合信息（A/CN.9/797，第43段）。工作组还不妨回顾其针对第10条草案对“电子记录”的讨论（A/CN.9/828，第31段）。

“签发人”系指直接或者在第三方协助下，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人。

评述

25. 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已经删除关于签发的条文草案，是否保留“签发人”的定义（A/CN.9/797，第64-67段）。“签发人”这一术语出现在关于保留的第27条草案，可能涉及其他条文，如关于送达和收到的时间和地点的第12条草案、关于载体的转换的第23条草案，以及关于切分与合并的第24条草案。
26. “直接或者在第三方协助下，”字样的目的是说明，当电子可转让记录是由第三方服务商应签发人的请求签发时，第三方服务商不被视为条文草案下的签发人（A/CN.9/768，第33段）。

[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系指[处理或处置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事实上的权力][处理或处置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际权力][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事实上的控制权]。]

评述

27. 按照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结合审议关于占有权的第17条草案所作的决定（A/CN.9/828，第66-67段），将“控制权”定义草案放在方括号中。

“转让”电子可转让记录系指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

评述

28. 工作组在审议该定义草案时，不妨注意到，工作组已决定删除一条关于转让的条款草案（A/CN.9/828，第 84 段）和一条规则草案，该规则表明，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权的转移是转让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必需的（A/CN.9/804，第 82 和 85 段）。

“变更”系指按照第 21 条草案规定的程序修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信息。

评述

29. 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关于变更的第 21 条草案以及该条草案的评述，是否保留这一定义。“变更”这一术语仅出现在该条草案中。

“履行义务”系指按照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

评述

30. 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这一定义涉及的实体法问题，是否保留这一定义。这一定义草案笼统提及了《电子通信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提及的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A/CN.9/761，第 22 段）。“履行义务”这一术语出现在“电子可转让记录”和“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定义中。

“承兑人”系指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的有义务履行[该单证、票据或记录所载义务]的人。

评述

31. 已对“承兑人”的定义进行审查，以进一步澄清，该定义只是描述性的，应由实体法确定什么是承兑人。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承兑人概念可能在实体法中作了定义，是否应当保留“承兑人”的定义。

32. “承兑人”这一术语出现在关于提交的第 19 条草案、关于载体的转换的第 23 条草案和关于第三方服务商行为的第 28 条草案。工作组不妨按照这些条款的最后形式审议这一定义草案是否仍旧相关。

33. 如果保留“承兑人”的定义，工作组不妨审议方括号中的“[指明]”一词是否合适，或者是否可以使用其他词语（另见上文第 20 段）。

“替换”系指将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转换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反之亦然][或者将电子可转让记录转换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评述

34. 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关于载体的转换的第 23 条草案，是否保留该定义草案。在审议时，工作组不妨讨论该定义是否应仅提及第 23 条草案范围之内的情形，或者是否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按照第 22 条草案再次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以代替另一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情形（见 A/CN.9/WG.IV/WP.124/Add.1，第 27 段）。

“第三方服务商”系指[按照第 28 和 29 条]提供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

35. “[按照第 28 和 29 条]”字样放在方括号中，有待工作组对这些条文草案进行审议。

36. 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删除[使用]一词，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第 2 条(e)项所载“验证服务商”的定义保持一致。

“第 4 条草案. 解释

“1. 本法源于有国际渊源的[……]。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本法的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适用本法[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评述

37. 第 4 条草案意在提请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注意下述事实：对条文草案的解释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便于促进统一解释（A/CN.9/768，第 35 段）。第 1 款方括号中的案文将取决于条文草案的最后形式，该款本身也需作相应修订。

38. 在贸易法委员会的若干法规中都使用了第 2 款中“一般原则”这一概念。包含这一概念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第 7 条是判例法解释最多的条款。

39.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2012 年）根据判例法列出几项与《销售公约》第 7 条有关的一般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可能载于《销售公约》的具体条款，并在属于《销售公约》范围的其他案例中加以适用。

40. 但是，《销售公约》中确定的所有这些一般原则，要承认其为一般原则，并非都能得到同样程度的支持。此外，对于这些一般原则的内涵和运用，也是逐步加以确定的。这种渐进式的确定有助于确保以灵活方式对《销售公约》作出解释并加以调整，使之适合不断发展变化的商业实务和企业需要。

41. 条文草案中第 4 条草案第 2 款所载明的“一般原则”概念指的是电子交易的一般原则（A/CN.9/797，第 29 段），包括在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已经阐明的那些原则。本着这一点，工作组不妨确认，三项基本原则——不歧视电子通信、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是条文草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随着工作组工作的不断进展，还可以确定其他一般原则。

42. 在《销售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中，有些原则，如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诚信，可能也与定义条款草案所载的一般原则的概念相关。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保留提及诚信的内容，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一些法规，包括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也载有这样的内容。

“第 5 条草案. 当事人意思自治[及合同关系不涉及第三方]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法的规定[, 但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28 条和第 29 条除外]。

“2. 此类协议不影响任何不是该协议当事人的人的权利。”

评述

43. 工作组强调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在条文草案中的重要性 (A/CN.9/797, 第 30 段), 并在一般适用此项原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应确定哪些条款草案不得减损 (A/CN.9/797, 第 32 段)。会上指出, 应当在拟订条文草案的以后阶段确定这些条款, 特别是在讨论关于第三方服务商的条文之后。

“第 6 条草案.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某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法律规则, 也不免除某人就此作出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44.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6 条草案, 但有一项理解, 即该条应提醒当事人注意需遵守其他法律可能规定的披露义务 (A/CN.9/797, 第 33 段)。

B. 关于电子交易的条文

45.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保留第 7-9 条草案, 作为单独的一节 (A/CN.9/797, 第 34 段)。工作组不妨按照条文草案的最后形式以及这些条款的内容, 审查其决定。

“第 7 条草案.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对于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 不得仅因其以电子形式存在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评述

46. 第 7 条草案规定了不歧视的原则。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保留第 7 条草案目前的形式 (A/CN.9/804, 第 17 段, 另见 A/CN.9/768, 第 39 段)。

“第 8 条草案. 书面形式

“法律要求信息应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法律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 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 如果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 即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47. 第 8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04, 第 18-19 段)。其中确定了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或与其相关的信息应符合哪些

要求才能在功能上等同于书面形式（A/CN.9/797，第 37 段）。第 8 条草案提及了“信息”而非“通信”的概念，因为并非所有相关信息都一定会被发送（同上）。关于电子形式和书面形式之间功能等同的一般规则应当载入电子交易法中（A/CN.9/797，第 38 段）。

48.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意见提出，第 8 条草案可能并无必要，因为第 3 条草案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暗示满足了在功能上等同于“书面形式”的要求。对此，有意见指出，考虑到条文草案所载关于功能等同的其他规则，关于“书面形式”要求的规则是必要的（A/CN.9/804，第 18 段）。工作组不妨审议，鉴于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保留第 8 条草案是否可取。

49. 如果条文草案要适用于无纸质等同形式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见上文第 9 段），工作组不妨确认，管辖这些记录的法律应当规定第 8 条草案所载的要求，即信息也应当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的（A/CN.9/768，第 42 段）。

“第 9 条草案. 签名

“法律要求应由某人签名，或者法律规定了不签名的后果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这一要求：

(a) 使用了一种可鉴定该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记录所包含信息的意图的方法；并且

(b) 所使用的方法：

(一) 从所有相关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约定，对于生成电子记录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自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所说明的功能。”

评述

50. 第 9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804，第 20 段）。其中针对实体法明确规定了签名要求或者规定了没有签名的后果（默示的签名要求）（A/CN.9/797，第 46 段）这一情形，规定了对“签名”的功能等同要求（A/CN.9/804，第 20 段）。

51. 第 9 条草案(b)项(一)目提及了“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遵循的是《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所采用的办法。如此述及“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条款草案提及的“可靠方法”。它可能也不同于第 17 条草案中提及的“既适当又可靠”的方法，因为该条草案述及的是占有权的功能等同，这是《电子通信公约》没有讨论的。

52. 《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对该《公约》第 9 条第 3 款中“可靠性”这一概念的内容和运用提供了指导。⁴工作组不妨确认，该解释性说明中的指导

⁴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纽约，2007 年，第 161-164 段。

意见也将为解释第 9 条(b)项(-)目草案提供适当指导。

53.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不妨澄清，第 11 条草案所载的可靠性一般标准是否也适用于第 9 条(b)项(-)目 (A/CN.9/804, 第 20 段)。

54. 另一个办法是在第 9 条草案中列入与《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所列要求类似的案文，从而提供一个具体的可靠性标准，仅适用于第 9 条(b)项(-)目。但应指出，工作组已经商定，条文草案不会采用这种“双层”办法 (A/CN.9/797, 第 40 段)。

关于“原件”的评述

55. 工作组指出，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语境中，“原件”概念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采用的原件概念 (A/CN.9/797, 第 47 段)，而且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语境中，这一概念的功能等同规则的主要目的应当是防止多重请求 (A/CN.9/804, 第 21 段)，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在条文草案中列入“原件”的功能等同规则 (A/CN.9/804, 第 40 段)。据解释，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语境中，避免多重请求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控制权”概念来实现。另据解释，“控制权”概念既可以确定有权要求履约的人，也可以确定控制对象 (A/CN.9/804, 第 39 段)。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

“第 10 条草案.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电子可转让记录]

“1. 法律要求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使用的后果的，通过使用一项电子记录即满足这一要求，前提是采用了一种方法：

(a) 这种方法既是可靠的，又是适当的，可[确定该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确定该电子记录为包含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权威信息的电子记录]，并可防止擅自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

(b) 使该电子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并且

(c) 这种方法既是可靠的，又是适当的，可保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

“2.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在流通期全过程中][自生成至失去效力期间]产生的任何[具有法律意义的][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而且未被更改。应当根据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目的，并根据所有相关情形，评价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评述

56. 第 10 条草案的目的是为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提供一条功能等同规则，其中载明电子记录所应满足的要求。工作组商定按照其关于独一性概念的

讨论及其删除独特性规则的决定提出第 10 条草案 (A/CN.9/804, 第 71 和 74 段)。据补充说, 借助“控制权”概念, 便有可能不提及造成技术上难题的“独特性”概念 (A/CN.9/804, 第 38 段)。

57. 工作组一致认为, 对于某些登记系统中可能发生的情形, 即可能各种数据元素合起来提供了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 而没有构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单独记录, 提及“电子记录”的定义便足以应对这种情形。(A/CN.9/828, 第 31 段)。

58. 第 1 款(a)项反映了工作组关于是否有必要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可凭使用的或权威的电子记录的讨论 (A/CN.9/828, 第 32-35 段)。工作组不妨审议, 第 3 条草案中“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是否足以确保电子可转让记录产生法律效力, 因而没有必要将电子可转让记录限定为“权威的”。

59. 第 1 款(b)项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 (A/CN.9/828, 第 55 段)。该条文草案反映了一种意见, 即电子可转让记录不一定受制于控制权, 但应能在其整个流通期内置于控制之下, 特别是为了便于其转让 (A/CN.9/804, 第 61 段)。例如, 基于令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遗失时, 可能会出现此种情况。

60.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商定添加一条关于评价完整性概念的可靠性标准的条文 (A/CN.9/828, 第 49 段)。该条文已经作为第 2 款列入, 表明如果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具有法律意义的改动 (相对于纯技术性质的改动) 的任何一套信息保持完整而且未被更改, 则电子可转让记录保持了完整性 (A/CN.9/804, 第 29 段)。该条文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第 3 款。

61. 工作组不妨审议, 鉴于工作组关于应当记录所有改动还是仅记录某些改动的讨论, 以及关于经授权的改动和合法改动之间区别的讨论, [具有法律意义的] 和 [经授权的] 字样是否保留 (A/CN.9/828, 第 42-44 段; A/CN.9/804, 第 30-32 段)。

62. “[自生成至失去效力]”是《鹿特丹规则》第 1(21)条使用的措词 (A/CN.9/828, 第 56 段)。

63. 在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上, 据指出, 第 1 款(a)项应当按照可靠性一般标准来评价 (A/CN.9/828, 第 37 段), 而且第 1 款(b)项无须受可靠性检验, 因为第 17 条草案规定了评价确立控制权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标准 (同上, 第 38 段)。工作组不妨审议, 在适用于第 1 款(a)项和(b)项的可靠性标准方面, 是否需要补充指导。

64. 工作组不妨审议, 第 10 条草案的位置是否应当更靠近关于“控制权”的第 18 条草案 (A/CN.9/804, 第 75 段)。

“第 11 条草案. 可靠性一般标准

“1. 应根据生成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目的以及所有相关情形, 评价所要求的完整性标准。

“2. 在为[第 10 条、第 17 条和...]的目的而确定一种方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靠时, 可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数据完整性的保证级；
- (b)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c) 硬软件系统质量；
- (d)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e)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性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f)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约定]；
- (g)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评述

65. 第 11 条草案提供了可靠性一般标准。

66.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对于在条文草案中添加此种条文是否可取，表达了不同意见。

67. 一方面，据指出，条文草案应当就可靠性的含义提供一般指导，并载明达到这一标准的条件。据补充，虽然当事人意思自治可能足以在封闭系统中确立可靠性标准，但条文草案仍需要载明适用于开放系统的可靠性标准。会上进一步提到，如果一定要列入一条可靠性一般标准，在拟订时应当考虑到技术中性（A/CN.9/804，第 43 段）。

68. 而且，有人建议列入评估可靠性的其他要素。这些要素涉及：工作人员素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责任保险、设置针对违反安全规定的通知程序，以及可靠的审计追踪（A/CN.9/804，第 44-45 段）。

69. 但在这届会议上还有意见认为，已有的和新提出的可靠性要素过于详细，其规定也是规范性质的。会上补充说，如果采用如此详尽的要求，有可能给企业造成过多的费用，并最终妨碍电子商务。还指出，这些要求有可能导致基于复杂技术事项的诉讼增加。会上提议在条文草案中提及基于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的可靠方法（A/CN.9/804，第 46 段）。

70. 按照这一思路，有人指出，设置一项可靠性一般标准有可能妨碍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因为未达到这些标准有何法律后果并不明确。还有人指出，应当力行谨慎，切勿使条文草案经不住实践的考验。另有人指出，没有必要加上一条可靠性一般标准，因为每个条款草案只要载有可靠性标准，本身都应包括与此相关的具体规定（A/CN.9/804，第 42 段）。

71. 最终，工作组商定，结合关于第三方服务商的条文，作为一项可能的系统可靠性一般规则进一步审议第 11 条草案。工作组还商定，考虑为每项提及可靠方法的条文草案通过具体的标准（A/CN.9/804，第 49 段）。

72.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商定在第 11 条草案中列入案文，就可靠性标准提供一般指导（A/CN.9/828，第 47 和 49 段）。该措词已列入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也是借鉴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7 条第 4 款。

73. 添加第 2 款(f)项草案是为了突出在评估方法的可靠性时任何当事人约定的重要性。
74. 工作组不妨讨论，鉴于第 10 条草案，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a)项是应当提及系统中的数据完整性，还是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还是两者均提及。
75. 工作组还不妨讨论，鉴于第 17 条草案，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b)项是否应当明确提及擅自进入和使用确立控制权所用的系统或方法。
76. 下列条款草案载有用于评估可靠性的一个具体标准：关于签名的第 9 条草案、关于完整性的第 10 条草案，以及关于占有权和控制权的第 17 条草案。工作组不妨确认，第 11 条草案中的可靠性一般标准也适用于这些条款草案。
77. 关于确定电子记录为电子可转让记录并防止未经授权复制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第 10 条草案、关于变更的第 21 条草案、关于切分与合并的第 24 条草案、关于终结的第 25 条草案和关于为担保权目的的使用的第 26 条草案都提及了使用可靠方法。工作组不妨确认，第 11 条草案是否足以评估上述条款草案提及的各种方法的可靠性。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不妨澄清，是否可从关于在功能上与占有权等同的权利的第 17 条草案所载的标准中寻求其他指导。
-